

中國輸出入銀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1.6.27. 總經理核定

96.3.8. 總經理核准修正

97.4.7. 總經理核准修正

99.8.12 總經理核准修正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其範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本行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行人員間，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行為時，均屬之。
- 三、本行為防治前點所列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行下列措施，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並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一）設置專線電話：（02）23959301
 - （二）設置專線傳真：（02）23949421
 - （三）設置專用電子信箱：pn@eximbank.com.tw
- 四、本行及各單位應利用集會、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訓練、講習中，合理規劃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五、本行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相關事宜。
 - （一）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行職員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經理就本行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 (四)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 申評會由本行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六、申評會受理申訴之程序如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行申評會為之。

前項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 (二) 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申訴書或由受理之人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3.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4.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申訴書或由受理之人做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七、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即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雙方當事人。本項處理一經確定，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即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進行蒐證、訪查及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提申評會評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說明。
- (五) 評議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責成被申訴人道歉或以口頭及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之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以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本行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九、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參與該案件之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一、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行提出申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二、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三、申評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行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四、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行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五、本行雖非加害人之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六、本要點報經 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